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	30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公司、正元智慧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软件	指	浙江金信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正元有限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正元智慧的前身
杭州正元、正元科技	指	杭州正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正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易康投资	指	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正浩投资	指	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双旗智慧	指	浙江双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坚果智慧	指	浙江坚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小兰智慧	指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校云智慧	指	浙江校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正元曦客	指	浙江正元曦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川正元	指	四川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建正元	指	福建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正元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云马智慧	指	浙江云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捷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容博	指	杭州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天高	指	青岛天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正元	指	南昌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正元数据	指	浙江正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正元数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西筑波	指	广西筑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正元管理	指	杭州正元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麦狐	指	杭州麦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博太科	指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柳州文通	指	柳州文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博太科新加坡	指	BOSTEX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叶草	指	杭州三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卓然实业	指	杭州卓然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尼普顿	指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重庆汇贤	指	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工电子	指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泰德	指	北京泰德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掌门物联	指	掌门物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无锡汇众	指	无锡汇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对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2）3518 号、天健审（2021）2968 号、天健审（2020）3878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20174-16 号

致：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承办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

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资料；2.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2022 年 11 月 16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80 次审议会议，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目前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及其前身正元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历次公告、招股说明书；3.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正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0082702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8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1,66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6,666.6667 万股。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44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正元智慧”，证券代码为“30064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794.04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洗涤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装饰装潢，洗衣服务，智能装备研发与销售，计量器具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0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 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5. 募集说明书；6. 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06.95 万元、2,763.80 万元、5,841.3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370.70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73.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 《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下文“（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有关内容），进而符合上述《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06.95 万元、2,763.80 万元、5,841.3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370.70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73.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7.17%、49.42%、51.21%、

44.7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52.03万元、9,969.63万元、3,502.53万元、-30,340.54万元。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有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要求。

②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八、发行人的业务”的有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要求。

③ 经天健审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根据天健审核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要求。

④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有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要求。

（2）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有关内容）。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及重大违法线索等重大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34,673.00	25,073.00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4,673.00	35,073.00

发行人“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将针对基础教育领域的中小学客户新建管理与服务的一体化云平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买原材料和支付人员工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募投项目后期投入金额主要为设备购置及研发支出费用，设备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设备投入数量依据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和功能需求为基础进行测算；研发支出金额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人员数量由公司实现的功能模块数量、各功能模块开发所需人月（即人工工时）、开发时间规划和岗位分布确定，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参照行业岗位薪酬水平确定。依据上述两个维度的测算，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内容、规模等因素综合计算得出的投资金额，发行人本次融资规模合理。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

(2)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委托评级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4)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内容；

(6)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8.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内容

1. 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自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22%，低于 30%，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符合该项发行条件。

2. 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该项发行条件。

3. 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35,073.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4%，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符合该项发行条件。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4.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73.00 万元，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1%，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人符合该项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5. 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6. 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7. 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8. 发行人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材料；9.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慧校园、智慧园区、行业智慧化等领域的建设、运营及增值服务，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可以独立自主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

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员的劳动、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为独立管理，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和控制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

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章程；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4.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和质押登记证明；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及主债务合同；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等。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之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公司历次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3.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4. 《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8号）；5.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44号）。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因融资需要将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外，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本变动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3.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证书或备案文件；5. 登录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等网站查询。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慧校园、智慧园区、行业智慧化等领域的建设、运营及增值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博太科新加坡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贸易和安装楼宇智能集成系统和设备。博太科新加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行政处罚、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4.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5. 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6. 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7. 发行人年度报告；8.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9.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10. 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关联交易由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董事或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2. 发

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权证；3. 发行人审计报告；4. 发行人重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5. 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相关应办理产权登记的资产办理了登记手续并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3. 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4. 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为职工购买了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养老、生育保险并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相关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担保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都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和公告。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公告。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有关规定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

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募集说明书》；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3. 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6. 发行人及前身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7.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8.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一）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了核

查。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本所律师单独对发行人的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身份以及任职资质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变更程序以及与人员任免相关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审计报告》；2. 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3. 发行人纳税证明；4. 发行人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5.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6.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2021年度报告；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网站查询；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合规证明；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其他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方面符合法律、国家及地方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决议；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研报告等；3.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文件等。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项目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无需办理环评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是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

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相关批复均在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均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募集说明书》；2. 发行人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3.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经核查，该等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

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中披露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小兰智慧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曾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刘秀华

承办律师：_____

李迎亚

2023 年 2 月 23 日